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金訴字第85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陳家樺 民國00年0月00日生

選任辯護人 胡高誠律師

具 保 人 陳家慶

上列被告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15241、20574、20575、20706、22142、25646、27818、28815號、112年度偵字第1384、1662、1663、1664、1665、1666、1667號），經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家慶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萬元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被告陳家樺因組織犯罪條例等案件，前由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17日裁定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具保且限制住居及出境出海而停止羈押，具保人陳家慶於同日繳納保證金5萬元後，予以釋放被告等情，有上開訊問筆錄及裁定、本院限制出境（海）通知書、本院被告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、本院收受訴訟案款通知（繳納刑事保證金通知單）、國庫存款收款書等件（院A一卷第249至252、259、261至266頁）在卷可憑。
- 三、茲本院按被告之戶籍地址及限制住居址傳喚被告於113年12月26日行準備程序，被告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具保人經本院通知應於本院開庭期日督促被告到場，亦未置理，被告復經

01 拘提無著，又被告因另案經本院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發佈  
02 通緝，且被告已於113年3月15日出境等事實，此有本院送達  
03 證書、本院113年12月26日刑事報到單及準備程序筆錄、戶  
04 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全戶戶籍資料、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、高  
05 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114年1月12日高市警港分偵字第11  
06 470004500號函、臺灣高等法院全國前案資料查詢之通緝資  
07 料表、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等件在卷可稽（院A九卷第177、  
08 179、199、403至409、433至435、559至571頁），堪認被告  
09 已經逃匿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爰依法將具保人繳納之上開保證  
10 金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  
12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 
14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明慧

15 法官 蔡培彥

16 法官 林育丞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 
20 書記官 林秀敏